**文藻外語大學**

**法務諮詢單**

說明：

1. 法務諮詢請填具「法務諮詢單」後，於「希望回覆日期」**3個工作天前**將電子檔寄達法稽組信箱(legal.auditing@mail.wzu.edu.tw)。
2. 法務諮詢聯絡窗口：李珮禔 (分機3223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希望回覆日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事件說明 | (請簡述問題相關之事實背景及期望獲得的結果，以利法顧提供適切之建議) |
| 提問內容 |  |
| 附件 | (請檢具與本案相關之法規或資料，無則免附) |
| ※ **以下由法務稽核組填具** ※ |
| 受理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回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法律顧問回覆內容 |  |